

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本會對近日憲佈登載有關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有以下的意見，敬希梁主席能代為轉告有關議員。

有關規程(6)校務委員會(a)(9)按照規例選出一名不屬教師的全職大學僱員。根據本校由 Professor Niland 草擬有關管理的最後報告書中規定上述代表以及所有職工及學生代表均不能同時擔任校內職員會或學生會的職位。本會曾多次透過書面及各種不同渠道表達反對，最後仍不得要領。

如果爲了要使校務委員會更有效率及更具權威性，本會建議只需要規定所有校務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份出任委員一職便足矣！何需要迫他辭去所代表的組織，使他們喪失反映員工的代表性。我們認爲此舉違返公平、公開及保護人權等原則，特此來函希望梁主席能將本會之有關立場交於 10 月 3 日(星期五)舉行的內務會議供各議員討論。

祝
工作愉快。

會長
陳捷貴太平紳士
2003 年 9 月 30 日